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2008年4月9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與桑達訂立桑達租賃協議。根據桑達租賃協議，桑達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的物業租賃予桑菲。

桑達為桑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0%權益。桑達是中國電子集團的聯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桑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透過長城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安排，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賃並特許使用若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等交易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桑達租賃協議

日期：	2008年4月9日
業主：	桑達
租戶：	桑菲
物業：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路桑達科技大廈2至5樓及位於4樓的多功能廳。

- 租期：就2及3樓的物業而言，由2008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 就4及5樓的物業以及多功能廳而言，由2008年5月1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 桑菲有權於桑達租賃協議到期前三個月透過向桑達發出書面通知，重續桑達租賃協議。桑菲較其他各方享有優先權以相同條款租賃物業。
- 建築樓面面積：12,396平方米
- 租金：月租人民幣522,660元，其中2及3樓物業的總租金為人民幣276,920元，4及5樓物業以及多功能廳的總租金為人民幣245,740元。
- 月租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和公用設施開支。
- 管理費：總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73,506元，其中2及3樓物業的總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43,516元，4及5樓物業以及多功能廳的總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29,990元。
- 空調費：多功能廳以及4和5樓物業裝有空調。桑菲應付予桑達的空調費為每月人民幣13,452元。
- 公用設施費：桑達以實際消耗基準向桑菲收取電費，及支付額外3%變損/線損費給桑達。
- 就水費及污水處理費而言，桑達以實際消耗基準按成本向桑菲收取費用。
- 用途：2及3樓物業為工廠物業，可用作生產、研發以及倉儲。
- 4及5樓物業以及多功能廳用作辦公及研發。

年度上限

根據桑達租賃協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4個月，桑菲應付桑達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公用設施附加收費總額將不會超逾下表所列的相應總額：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
租金	4,459,000	6,272,000	6,272,000	1,814,000
管理費	632,000	883,000	883,000	251,000
空調費	108,000	162,000	162,000	54,000
公用設施附加收費	100,000	160,000	190,000	76,000
合計：	5,299,000	7,477,000	7,507,000	2,195,000

根據桑達租賃協議下桑菲應付桑達的租金、管理費、空調費及公用設施附加收費總額，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截至 2009 年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299,000 元、人民幣 7,477,000 元、人民幣 7,507,000 元及人民幣 2,195,000 元。

訂立桑達租賃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於中國深圳市經營其生產設施。因應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桑菲需要租賃額外工廠及辦公室物業作營運。董事認為，桑達租賃協議對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訂立桑達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桑菲將使用物業作辦公室、工廠及倉庫。

桑達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以及參考面積、用途和地點相近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乃市場公開可得的資料）後落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桑達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桑達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規定

桑達為桑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 10% 權益。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桑達 42.54% 權益。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74.98% 權益。因此，桑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桑達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透過長城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安排，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賃並特許使用若干物業。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長城租賃協議乃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所簽訂。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均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長城租賃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06 年 9 月 15 日的公告中披露。長城租賃協議由 20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長城租賃協議下桑菲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870,000 元及人民幣 1,790,000 元。

桑菲亦根據若干租賃及特許使用權，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特許使用工廠物業及若干員工宿舍。所有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均將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租賃安排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通函中。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中國電子集團的租賃安排下的租金及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7,696,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桑達租賃協議、長城租賃協議及與中國電子集團的其他租賃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

桑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桑達主要從事生產、研發、銷售及分銷電子原件及消費電子產品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科技」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74），並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
「長城租賃協議」	指	長城科技和深圳長城（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6年7月3日就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廠房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技路桑達科技大廈2至5樓及位於4樓的多功能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桑達」	指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桑達租賃協議」	指	桑達（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8年4月9日就租用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5%之權益
「深圳長城」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6），並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卿午

香港，2008年4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僅供識別